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中决定结束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个区域组各派一名专家组成，任期三年。
2. 该工作组的任务如下（决议第 12 段）：
  - “（a）在遇到雇佣军或有关雇佣军活动的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 “（b）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 “（d）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 A/60/150。



3. 2005年7月29日，人权委员会主席提名该工作组的五名成员如下：Najat Al-Hajjaji（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Amada Benavides de Pérez（哥伦比亚）、Françoise Hamp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lexander Ivanovich Nikitin（俄罗斯联邦）和 Shaista Shameem（斐济）。
4. 在起草本说明之时，Al-Hajjaji 女士、Benavides 女士、Nikitin 先生和 Shameem 女士正式接受任命提议。
5. 工作组将于2005年10月10日至14日举行第一届会议。
6. 根据第2005/2号决议，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一份全面报告。